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镇（街道），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6年2月21日10时，省气象台发布大风蓝色预警：预计21日10时至22日8时，全省偏南风转西北风4级左右，阵风6到7级，其中安阳西部和东部、鹤壁、濮阳、新乡西部、焦作西部、**济源**、三门峡、洛阳、郑州西部、许昌西部、平顶山、漯河西部、南阳北部和东南部、驻马店西部、信阳西部和南部部分县（市、区）8到9级，局地10级，并伴有扬沙或浮尘。

示范区气象局预计21日11时至22日08时全市西北风4到5级，阵风7到8级，北部沿山一带阵风9到10级。为切实做好示范区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根

据灾情开展气象灾害评估，为科学开展防范工作提供支撑。

二、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持续大风天气对森林火灾防范工作的影响，严格落实林区火源管控措施，严禁野外违规用火，杜绝乱扔烟头、焚烧垃圾（秸秆）、烧荒等违规行为。要压实镇、村、林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等重点单位的防火责任和护林员巡护责任，加强防火巡护和监测预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重点林区、景区要增派人员值守。各专业、半专业队伍要靠前驻防，做好打火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快速出动、有效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

三、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检测、报警仪器的防风、防尘检查，提前对临时围挡、广告牌、棚架、工棚、畜舍等设施进行加固，强化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必要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构筑物。要加强对陆上、水上交通的管控和疏导，引导车辆安全通行。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指导旅游景区及时关闭户外游乐设施、露天观景平台，停止游船运营，暂停组织水上娱乐、登山、徒步等户外活动，确保游客安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规定，严防大风天气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事故。

四、强化宣传引导与公众应对。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息和防灾避险提

示，宣传大风天气安全常识。引导公众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不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电线杆等附近停留，防止物体倒伏伤人。鼓励群众主动排查并及时消除身边安全隐患，共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五、严格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准确上报，并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大风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